

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威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破产后职工债权调查及审查情况报告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8）鲁10破申4号和（2018）鲁10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裁定由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鲁1091破2号和（2018）鲁1091破3号决定书，指定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7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091破2号之二和（2018）鲁1091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合并审理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就合并审理后债务人职工债权调查及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务人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及审查情况

就债务人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问题，管理人经审查确认，截止2020年9月1日，债务人共有在册职工0名。债务人的员工最后一次缴纳社保月份为2017年6月，2017年6月在册职工为六人。2017年10月18日，债务人社保账户业已销户。

债务人的财务账册中应付职工薪酬明细中显示，2015年至2017

年债务人拖欠职工计提工资 1,050,300 元，分别是郑洪波、郑霄龙、钱均祥、李秀川、杨晴霞和邹荣共六人，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基本工资	月	应付工资 期末余额
1	郑洪波	9,800	36	352,800
2	郑霄龙	8,875	36	319,500
3	钱均祥	8,500	36	306,000
4	李秀川	4,000	3	12,000
5	杨晴霞	3,500	12	42,000
6	邹荣	1,500	12	18,000
	合计			1,050,300

结合债务人的财务账册和缴纳社保情况，管理人确认截止 2020 年 9 月 1 日，债务人尚欠职工的工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 297,540 元。详细情况如下：

1. 原职工郑洪波：

经管理人审查，郑洪波系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 7 月已经办理退休，郑洪波应补发工资总额为 75,180 元，具体计算如下：

债务人财务账册显示，郑洪波月工资为 9,800 元，债务人应付郑洪波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共计 36 个月计提工资共计 352,800 元。从债务人的财务账册未发现郑洪波按照月工资 9800 元交纳个人所得税

的凭证。郑洪波系债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债务人的财务账册无法确认自2014年至2017年的职工平均工资，确认2013年度债务人的职工平均工资为2,506元。郑洪波于2015年7月办理退休，至2018年10月18日，债务人欠发郑洪波计提工资共计30个月，工资标准按照2,506元计算。即为 $2506 \times 30 = 75,180$ 元。

2. 原职工郑霄龙：

经管理人审查，郑霄龙系债务人的总经理，郑霄龙于2017年6月辞职，郑霄龙应补发工资总额为75,180元，具体计算如下：

债务人财务账册显示，郑霄龙月工资为8,875元，债务人应付郑霄龙自2015年至2017年共计36个月工资319,500元。从债务人的财务账册未发现郑霄龙按照月工资8,875元交纳个人所得税的凭证。

郑霄龙系债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债务人的财务账册无法确认债务人自2014年至2017年的职工平均工资，确认2013年债务人的职工平均工资为2,506元。郑霄龙社保缴纳至2017年6月，计提工资应发放至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18日，债务人欠发郑霄龙计提工资共计30个月，工资标准按2506元计算。即为： $2,506 \times 30 = 75,180$ 元。

3. 原职工钱均祥：

经管理人审查，钱均祥系债务人财务部经理，2017年7月已辞职，钱均祥应补发工资总额为75,180元，具体计算如下：

债务人财务账册显示，钱均祥月工资为8,500元，债务人应付钱均祥自2015年至2017年共计36个月工资306,000元。从债务人的财务账册未发现钱均祥按照月工资8,500元交纳个人所得税凭证。

钱均祥系债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债务人的财务账册无法确认自2014年至2017年的职工平均工资，确认2013年债务人的职工平均工资为2506元。钱均祥的计提工资计算至2017年6月，至2018年10月16日，债务人欠发工资共计30个月，工资标准按照2,506元计算，即为 $2,506 \times 30 = 75,180$ 元。

4. 原职工李秀川

经管理人审查，债务人财务账册显示李秀川月工资为4,000元，应付李秀川计提工资共计3个月。债务人欠发李秀川工资共计12,000元。

5. 杨晴霞

经管理人审查，债务人财务账册显示，债务人应付杨晴霞计提工资共计12个月。债务人欠发杨晴霞工资共计42,000元。

6. 邹荣

经管理人审查，债务人财务账册显示，债务人应付邹荣计提工资

12个月。债务人欠发邹荣的工资共计18,000元。

7. 原职工张晓兰

经管理人审查，债务人社保缴纳情况显示，张晓兰于2015年1月与债务人解除劳动合同，债务人财务账册显示未拖欠张晓兰的工资。对于张晓兰主张的欠发工资144,000元不予认定。

经管理人确认，关于债务人的员工集资款，申报债权额为737,594元，审定债权额为298,586.30元，具体如下：

债权申报编号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申报债权额(元)	审定债权额(元)	备注
F 003-1	殷龙会	85,600.00	85,600.00	
F 025	于丰源	225,000.00	212,986.30	
F 170	钱均祥	426,994.00	不予认定	

债务人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区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债权合计596126.30元。

二、债务人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及审查情况

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于2018年8月29日至8月31日，配合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25名职工办理失业保险，该25名失业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已经审核完毕，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尚欠25名失业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共计457917.5元（详见经济补偿金明细表），于2020年8月4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示。经管理

人审核，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尚欠各部门 195 名职工绩效扣款及其他费用共计 681778.27 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示。经管理人审核，已经审定的职工集资债权和信用卡借款债权总额为 1086958.58 元（详见债权表），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示。

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25 名失业职工经济补偿金明细表

序号	部门	姓名	经济补偿金
1	总办	罗秋芬	25265
2		马云	63787.5
3		于静	31230
4	保安部	李友	8676.5
5		张京良	5850
6	采购部	鞠宏亮	5745
7	餐饮部	邢卫双	5442
8		张斌卫	12424.5
9		王明森	34881
10	工程部	于宁	28548
11		沈建军	27270
12		丁新虎	27260
13	计财部	李侠	3900

14		张明红	27930
15		苗嘉萍	7113
16	客房部	于真	22980
17		王红	32802
18		吕红雨	14580
19	前厅部	李岩	4243.5
20	营销部	罗沙沙	1601
21	会所部	邱曙光	8760
22		于跃海	30010.5
23		王宗丽	3103.5
24		金明红	21127.5
25		张秀巧	3387

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姓名	部门	审核结果
1	刘莹	休闲会所	2400
2	刘景猛	休闲会所	19200
3	杨红泽	物业部	58680
4	赵明明	保安部	3000
5	胡晓东	休闲会所	12000
6	李友	保安部	2400
7	薛善礼	保安部	3600
8	毕礼强	保安部	2400
9	张京良	物业部	2400
10	丁新虎	工程部	2400
11	鲁淑珍	休闲会所	2400
12	苗嘉萍	计财部	2400
13	张明红	计财部	2400
14	于宁	工程部	12000
15	于静	总办	3600
16	张莹	计财部	2400
17	王正琪	餐饮后厨	2400
18	杨艳成	餐饮后厨	2400
19	孙鹤鸣	餐饮后厨	2400
20	张斌卫	餐饮前厅	2400

21	谭绍林	休闲会所	900
22	张秀巧	休闲会所	1400
23	张燕	休闲会所	12000
24	于洋	餐饮后厨	1600
25	王永珍	餐饮后厨	2400
26	于跃海	休闲会所	2400
27	宋梦雪	餐饮前厅	2400
28	苗鹏飞	餐饮后厨	3600
29	徐杰	餐饮后厨	3600
30	杨见	餐饮前厅	19200
31	王少华	营销部	2400
32	隋书远	休闲会所	2400
33	刘月星	保安部	9200
34	王明森	餐饮后厨	3600
35	谷强昭	物业部	2400
36	于翠春	餐饮后厨	2400
37	董支	餐饮后厨	2400
38	王占巧	休闲会所	2400
39	马云	总办	12000
40	罗秋芬	餐饮前厅	4000
41	刘志远	餐饮后厨	2400
42	邱爱华	房务 PA	2400

43	邱曙光	休闲会所	2400
44	于真	房务客房	2400
45	郑元仁	物业部	3300
46	陈慧琳	工程部	1600
47	潘霁瑞	餐饮后厨	2400
48	高建平	保安部	2400
49	王宗丽	休闲会所	1000
50	宋晓丹	营销部	7000
51	王进平	休闲会所	3200
52	张芳芳	休闲会所	2400
53	李秀川	休闲会所	0
54	李志艳	餐饮后厨	2400
55	宋修梅	餐饮后厨	1000
56	王培友	房务 PA	2400
57	李玉甫	房务 PA	2400
58	梁婷婷	房务客房	8000
59	毕建军	餐饮后厨	3600
60	沈建军	工程部	2400
61	高海燕	房务客房	2400
62	吕红雨	房务客房	2400
63	王红	房务客房	2400
64	于录江	房务 PA	2400

65	金明红	休闲会所	3600
66	王义文	餐饮后厨	2000
67	刘萍萍	营销部	1600
68	宋万平	工程部	400
69	刘美荣	房务客房	2400
70	贾春静	房务客房	3600
71	曲燕	房务客房	3300
72	宋爱红	餐饮前厅	3600
73	孙琳	营销部	6756.48
74	苏慧洁	房务客房	400
75	周玉霞	房务客房	800
76	邹立健	工程部	600
77	孙元威	工程部	1200
78	王小齐	房务 PA	3600
79	杨玲玲	物业部	600
80	于清	营销部	5000
81	王自娟	房务 PA	2400
82	王东玉	保安部	1400
83	宋修军	保安部	1400
84	邢秀玲	营销部	600
85	于春霞	婚服	2400
86	黄海英	休闲会所	900

87	宋美佳	餐饮前厅	2400
88	宫如意	餐饮后厨	2400
89	孙良	工程部	1400
90	勇淑慧	婚服	12000
91	周凯玲	房务前厅	3600
92	陈旭	房务前厅	12000
93	苗佳丽	房务前厅	2000
94	韩清	总办	9000
95	李岩	房务前厅	1200
96	孙文蓉	物业部	2500
97	隋佳	督导	96524.25
98	王淑舫	休闲会所	600
99	陶剑慧	采购部	12000
100	隋晓英	总办	2400
101	王逢斌	物业部	1800
102	杜玉清	物业部	2400
103	平玉国	物业部	300
104	贞钦龙	工程部	2400
105	王红	餐饮前厅	10094
106	曹宗信	房务 PA	2400
107	王源	房务前厅	800
108	董淑敏	房务客房	2400

109	唐杨	营销部	6392.87
110	王琳飞	房务前厅	2000
111	汪智欢	计财部	2000
112	宋成文	房务 PA	800
113	宋丽瑶	餐饮前厅	3600
114	贾广侠	餐饮后厨	2400
115	兰春辉	休闲会所	2700
116	赵金龙	保安部	800
117	曲喜国	保安部	2200
118	冯亚男	房务前厅	1800
119	王明森	餐饮后厨	41530.67
120	张荣芳	房务 PA	400
121	张杰	房务前厅	2400
122	王艳梅	房务前厅	800
123	周玲	房务客房	2000
124	杜雅冰	房务客房	800
125	贾雨宁	房务客房	2400
126	董丽杰	房务客房	2400
127	董忠梅	房务客房	400
128	张晶茹	房务客房	400
129	黄毅杰	房务客房	2400
130	李雪飞	房务 PA	200

131	孙玉珍	房务 PA	400
132	李欣婷	餐饮前厅	300
133	姜丽	餐饮前厅	1500
134	鞠传宝	餐饮前厅	800
135	周圣伟	餐饮前厅	2400
136	徐东鹏	餐饮前厅	1000
137	孙金峰	餐饮前厅	1200
138	吴海啸	餐饮前厅	600
139	于丽娜	餐饮前厅	1200
140	徐岩峰	餐饮前厅	1200
141	张欢欢	餐饮前厅	400
142	袁仙英	餐饮前厅	800
143	宋佳欣	餐饮前厅	1800
144	丛爱疆	餐饮前厅	800
145	崔瑜	餐饮前厅	1000
146	李运姣	餐饮前厅	400
147	邵龙	餐饮前厅	600
148	谭钰凡	餐饮前厅	600
149	康宇鑫	餐饮前厅	400
150	刘金晶	餐饮前厅	400
151	于鑫	餐饮前厅	1600
152	张晓军	餐饮后厨	3600

153	钟伟	餐饮后厨	2400
154	刘翠卿	餐饮后厨	2000
155	陈炳材	餐饮后厨	200
156	贾飞宇	餐饮后厨	800
157	宫兆军	餐饮后厨	2400
158	杨俊勇	餐饮后厨	2400
159	郭慧斌	餐饮后厨	600
160	胡丁文	餐饮后厨	600
161	李志玉	餐饮后厨	1000
162	杨百义	保安部	2700
163	倪志强	保安部	3600
164	王彦成	保安部	600
165	宋江	工程部	800
166	孙作强	工程部	0
167	贺国平	工程部	0
168	王香	物业部	400
169	孟繁林	物业部	200
170	孙春英	物业部	2400
171	富玉普	物业部	600
172	丛金凤	物业部	600
173	车成浩	采购部	600
174	倪靖淑	休闲会所	2400

175	杨杰	休闲会所	1400
176	王华云	休闲会所	1200
177	汤晓红	休闲会所	2400
178	刘颖	休闲会所	2000
179	耿子毅	休闲会所	2400
180	王莹	休闲会所	1000
181	都颖	休闲会所	600
182	潘洪磊	休闲会所	800
183	杨东东	休闲会所	600
184	刘兆琴	休闲会所	400
185	司大伟	休闲会所	1900
186	谭有为	休闲会所	1000
187	张志明	休闲会所	1000
188	徐炳勋	休闲会所	200
189	郭晓明	休闲会所	400
190	宗达宇	休闲会所	400
191	王振强	休闲会所	200
192	宋赢	休闲会所	200
193	刘富鑫	休闲会所	300
194	栾宏辉	休闲会所	200
195	郑淑平	休闲会所	200
196	郑霄龙	总办	0

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债权表				
债权申报编号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额(元)	审定债权额(元)
z 009	胡晓东	信用卡借款	9162	9162.00
z 012	王小齐	职工集资	79983.7	79983.70
z 013	于静	职工集资	14052	14052.00
z 015	金明红	职工集资	28087	28087.00
z 016	于清	职工集资	65000	65000.00
z 017	于春霞	职工集资	19500	19500.00
z 018	张明红	职工集资	28104	28104.00
z 019	于真	职工集资	28115	28115.00
z 021	韩清	职工集资	10000	10000.00
z 022	陈旭	信用卡借款	34044	34044.00
z 023	勇淑惠	职工集资	28109	28109.00
z 024	王红	职工集资	53418	53418.00
z 025	高海燕	职工集资	42172	42172.00
z 034	王维华	职工集资	312000	312000.00
z 037	刘月星	职工集资	34232.88	34232.88
z 041	陶剑慧	职工集资+信用卡	80389	80389.00
z 042	马云	职工集资	12026	12026.00
z 044	杨见	信用卡借款	20000	20000.00

z 227	袁钦龙	职工债权	188564	188564.00
-------	-----	------	--------	-----------

债务人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拖欠职工债权合计金额为 2,226,654.35 元。

债务人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共计拖欠职工债权合计 2,822,780.65 元。

以上为管理人经审查确认的债务人职工债权情况。

威海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威海自由东方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 年 9 月 1 日